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促字第14998號

債 權 人 何建樺

債 務 人 愛貝德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立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萬元，及其中肆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貳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『為付款提示日起』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聲請，經核債權人表明之請求原因事實，係依據支票票據關係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，則其中票號HD0000000號支票面額肆拾萬元之利息應自『為付款提示日起』即民國111年8月1日起算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與前揭規定有違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張美馨

07 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0 庸另行聲請。